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司簡聲字第58號

聲　請　人　群城建設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鈴風

相　對　人　盧德貴

　　盧美陵

　　盧德宗

000000000000000000

　　呂世義

000000000000000000

　　呂保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盧德貴、盧美陵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盧德貴、盧美陵各負擔新台幣1500元，其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查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因相對人送達遭郵局以拆遷為由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為退回信件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對相對人盧德貴、盧美陵之戶籍地送達之存證信函，經郵局以「拆遷」為由退回，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影本在卷可稽；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派員至相對人盧德貴、盧美陵戶籍地址訪查後確認該址已拆除，亦有該分局民國115年7 月9日園警分刑字第1150

024694號函附卷可稽，堪認相對人盧德貴、盧美陵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其之應受送達處所，對相對人盧德貴、盧美陵部分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應予准許。

四、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盧德宗、呂世義、呂保昌之最新戶籍謄本可知，其戶籍地址已非聲請人原送達遭退回之地址。聲請人自應對其戶籍址地寄發信函以為意思表示，如其信件仍無從寄達，始得謂已符「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要件，難謂其已用相當方法探查仍不知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從而，本件聲請對相對人盧德宗、呂世義、呂保昌之部分，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未合，應予駁回。

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